

15.1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應主席邀請，就其政策範圍介紹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資源需求(附錄 V-14)。

### 文化

15.2 議員關注文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遲遲未成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將於短期內公布。由於委員會的角色是向政府就長遠文化政策提供意見，因此委員會延遲 3 個月成立，不會對香港的文化發展產生不良影響。在推展文化政策和節目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0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運作暢順，更會進一步改善其服務，以滿足市民的不同需要。

1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楊孝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於 2000 年 1 月接管資助香港管弦協會及香港藝術節協會的工作後，並無改變對這兩個團體的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亦澄清，由於在 2000 至 01 年度不會舉辦亞洲藝術節，因此並無為此預留撥款。

15.4 關於是否需要把 3 個藝團(即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和香港舞蹈團)公司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進行公司化將會使該等藝團在營運及藝術發展方面有更大的彈性。預計公司化建議將於 2000 年年底前備妥。正如香港管弦樂團所處的情況，這 3 個藝團改以公司形式運作後，可能無法自負盈虧。在這情況下，政府會繼續提供撥款資助，使藝團可繼續運作和發展。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諮詢這 3 個藝團，然後才落實公司化建議。

### 康樂及體育事務

15.5 部分議員關注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組、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之間的分工。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這 3 個團體各自擔當其獨立角色。康樂及體育組負責統籌及督導全港的康體

政策，與康體局並肩合作，推動及發展本港的康體教育。康體局在培訓精英運動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港協暨奧委會是獨立組織，根據本身的約章運作。在過去，港協暨奧委會透過康體局獲得撥款。由 2000 至 01 年度開始，港協暨奧委會將會由民政事務局直接提供資助，使撥款安排更為直接。上述改變不會影響康體局與港協暨奧委會之間的合作。事實上，《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港協暨奧委會在康體局的代表人數由一人增至兩人，加強了這兩個團體之間的合作。

15.6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體能培訓之餘，亦應為他們提供其他方面的訓練，使他們為自己的將來作好準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康體局轄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培訓，包括體能、語文及電腦培訓。此外，亦設有獎學金讓他們繼續進修。

15.7 鄭家富議員問及 2001 至 05 年度策略性體育發展計劃的詳情。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即將著手擬訂該項 5 年計劃，並會徵詢康體局、港協暨奧委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而體育界其他主要機構亦會參與其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應主席的要求，答允稍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

1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李華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00 至 01 年度進行一項重要的政策檢討，研究康樂及市容方面的新趨勢及發展，包括審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康樂及休憩用地的需要、康樂設施的供應情況及使用率等。檢討範圍不會包括在香港主辦 2006 年亞洲運動會所需的各項設施，因為當局已成立亞洲運動會申辦委員會，專責統籌正式申辦及有關事宜的籌備工作。根據初步評估，現有設施經改善後便會符合主辦亞洲運動會的國際標準，無需純粹為此目的提供新設施。

### 外判場地管理工作

15.9 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探討把文娛中心的運作實施外判。外判服務範圍不應局限於場地管理，反而應涵蓋在該等設施演出的節目種類，以及如何推廣該等設施，以提高該等場地的使用率及成本效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文娛中心的若干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服務，已實施外判。政府當局亦正積極研究可否擴大外判場地管理工作的範疇。然而，政府當局除考慮成本效益外，亦需考慮實施外判產生的影響，例如對服務質素和職員士氣的影響，以及會否導致人手過剩。在康樂服務方面，當局已於2000年2月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把屯門蝴蝶灣體育館的管理工作外判，預期在該兩年期間可節省190萬元。當局將於稍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可否在其他康樂場地推行這項計劃。

15.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由於需要確保該等國際級及全港的藝術表演場地提供高水準服務，以滿足使用者的要求，政府當局有責任審慎考慮此事。周梁淑怡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繼續探討較佳方法，以改善該等設施的管理工作。

### 宣傳工作

15.11 在推動文化和體育活動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使年青一代對文化產生更濃厚興趣。除把文化節目推廣至學校外，政府亦會在非繁忙時間開放體育設施供學校使用，以推廣體育活動。在使用新科技推廣活動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市民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網址索取由該署舉辦的各類活動的資料。在2000至01年度，各圖書館與博物館將會安裝新的雙語自動化系統，以提供更多功能，為使用者帶來更多方便。

### 青年發展

15.12 在 2000 至 01 年度，為青年發展制訂政策及推行計劃作出的財政撥款大幅上升 266.3%。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就此表示，撥款增加是為了應付青年發展計劃的開支，而並非增設職位。撥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給予制服團體和兩個負責青年發展的機構的資助金已由社會福利署轉撥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李永達議員對青年發展的工作缺乏表現指標感到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青年發展的工作進度難以量度。

15.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李永達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一如以往數年，當局在 2000 至 01 年度會繼續推行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以加深青年人對祖國文化和文物的認識和尊重。民政事務局並無計劃將台灣或澳門考察團納入該計劃。

### 地區及社區關係

15.14 在 2000 至 01 年度，民政事務局為轄下綱領(3)：地區及社區關係作出的財政撥款減少 38.2%。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1)表示，根據正常的財務程序，在編製預算的截止日期前，已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超過 1,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的新承擔額，或其他已獲庫務局局長根據轉授權力審批的非經常開支的新承擔額，均會列入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內。上述截止日期通常定在前一年的 12 月中左右。由於 2000 年國慶活動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活動詳情尚未確定，因此該等承擔額及為有關活動預留的預計撥款並未列入預算內。民政事務局將於適當時候尋求批准該等承擔額。

### 地方行政

15.15 議員察悉，當局在 2000 年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的次數，將會分別增加 36% 和 29%。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區議會預留足夠資源，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功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每位區議會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已增加一倍

至每月 10,000 萬元，大部分區議會議員已設立辦事處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在部分區議會，當局已增設一個或兩個行政主任職位，以加強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的支援。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提供資料，將區議會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平均時間，與前臨時區議會議員出席臨時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平均時間作一比較。

15.16 關於為區議會籌辦地區節作出的財政撥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當局在 2000 至 01 年度已為此預留共 1,870 萬元，但如何分配該筆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仍有待討論。

### 婦女事務

15.17 劉慧卿議員表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在 1999 年建議，政府內部應設立中央機制，以統籌婦女事務工作，她對設立該機制的進展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向議員保證，政府極重視婦女事務，現正積極研究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由於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均參與處理婦女事務，因此需要時間考慮中央機制一事。

### 依靠贍養費過活的離婚人士和兒童

15.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改善對依靠贍養費過活的離婚人士和兒童有影響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進行檢討。至於進度方面，該項檢討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會在現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當局隨後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小組的建議。由於在現階段尚未知悉檢討的結果，因此民政事務局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預算中並無為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預留任何資源。如有需要，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尋求批准額外撥款。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98 及 99 年的表現指標

15.19 因應李華明議員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允提供資料，列明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轉交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綱領範圍在 1998 年及 1999 年的目標和指標，供議員參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手安排

15.20 在開設職位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該署預算在 2000 至 01 年度開設共 754 個職位。該署會刪除 204 個超額職位，以抵銷部分擬議開設的職位。該等超額職位因重組市政服務而出現但暫予保留，用以安置等候調派的超額人員。上述 204 個超額職位將於 2000 年 4 月 1 日刪除。因此，增設的職位淨額為 550 個。該署會嘗試藉重新調配署內或其他部門的人員，或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新職位。關於預算開設的 754 個職位，當中有 171 個職位原本用以安置公務員隊伍中的超額一般職系人員，由他們接替署內將於 2000 至 01 年度約滿的合約僱員。根據最新情況，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檢討是否需要以一般職系人員接替有關合約僱員，迄今仍未作出決定。

15.21 陳婉嫻議員察悉，自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於 1999 年 1 月發出以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了 271 名新合約僱員，其薪酬定在市場水平，較相若公務員職級的最低薪金大約少 25% 至 30%。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新安排並不適用於上述指引發出前已聘用的 241 名合約僱員，該等合約僱員的薪金亦沒有下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尋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讓該 241 名合約僱員在續訂合約時可保留其現有僱用條款。